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78號

聲 請 人 陳家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文彬、昇裕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洪秀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補正本票原本一張。

三、提出「昇裕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